

一金惠民 安居圆梦



手机APP



微信公众号

**咨询电话**

政务中心管理部:0771-5715982

新民管理部:0771-5755689

**业务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6: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025年8月印制

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转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次性告知清单

## 一、基本材料

借款人身份证件

交验  
原件

借款人配偶及其他共有人的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

交验  
原件

借款人、其他共有人的婚姻状况声明\*(有效期1个月内)

原件  
2份

不动产权证书

交验  
原件

原银行借款合同

交验  
原件

近12个月贷款还款对账单(对账单须含贷款本金余额,并加盖原贷款银行业务公章)

原件  
1份

根据商转公贷款房产类型另提供以下材料:

(1)属一手房另需提供原购房合同原件进行核验

交验  
原件

(2)属二手房另需提供购房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契税凭证原件进行核验,房龄原始查档证明原件1份(须载明房屋楼栋的竣工或建成时间)

原件  
1份

## 二、注意事项

- 1.借款人应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且购房时已在区直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 2.原商业住房贷款银行须为区直中心的贷款业务受托合作银行(金融机构),且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
- 3.借款人必须为原商业住房贷款尚未结清的借款人(含作为共同借款人配偶),申请商转公贷款时已正常还款12月(含)以上,除满足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征信要求外,在近12个月(含)还款期间内无逾期记录。
- 4.借款人申请办理商转公贷款的房屋为南宁市所辖城区范围内,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的自住住房,并对该套房屋拥有所有权;该套住房只办理有原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银行的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无其他抵押权人,且现在不动产登记部门的抵押登记仅有此条。
- 5.申请办理商转公贷款时同意开通月对冲偿还该笔商转公贷款,且在该笔商转公贷款未结清前原则上不予取消月对冲。
- 6.商转公贷款额度小于原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余额的差额部分,由借款人用自有资金结清,结清时限不超过商转公贷款规定的时限,否则,区直中心有权终止商转公贷款。
- 7.商转公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及配偶办理提取业务时,在同一自然年度应以该笔商转公贷款申请还贷提取。
- 8.上述打\*符号材料可在中心网站下载或窗口领取。借款人、其他共有人婚姻状况等不能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获取信息的,需提供结婚证原件核验。产权共有人未满18周岁且未办理身份证的,需提供户口簿原件核验。如有公证或法院判决书,另需提供原件3份。
- 9.除以上清单所列材料外,中心会结合具体实际或存疑问题要求您提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材料。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如遇政策调整作相应调整。